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全文、备查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绪 言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1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2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2
八、对权益变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12
九、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的核查	13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十一、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5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17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19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0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核查	20
十六、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0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宏达新材/上市公司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鸿孜	指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上海鸿孜与伟伦投资
伟伦投资	指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伟伦投资与上海鸿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伟伦投资持有的宏达新材 122,100,000 股股份，占宏达新材已发行股本 28.232795%。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鸿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伟伦投资持有的宏达新材 122,1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8.23279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鸿孜将持有宏达新材 122,1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8.232795%），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鸿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鸿孜的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
宁波骥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鸿孜	指	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观峰	指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绪 言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鸿孜与伟伦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伟伦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宏达新材 122,1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8.232795%）协议转让给上海鸿孜。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鸿孜将持有宏达新材 122,1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8.232795%），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鸿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鸿孜的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并报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上海鸿孜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鸿孜委托，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释义、风险提示、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股份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鸿孜的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希望以本次控制权收购为契机，通过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条件成熟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对有关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P 区 372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0HX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10-28 至 2025-10-27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建材、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宁波骥勤持股 90%、杨鑫持股 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905 室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骥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鑫先生。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59 室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GDD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杨鑫持股 80%，刘鑫持股 2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59 室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杨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76*****		
住所	山东省邹城市康复路 899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邹城市康复路 899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杨鑫先生，曾担任上海翔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君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鸿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子公司宁波鸿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鸿孜	20,000	宁波骥勤 持股 90%，杨鑫 持股 10%	电子、通讯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建材、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宁波鸿孜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上海鸿孜 持股 100%	通信科技及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 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杨鑫持股 80%，刘清 持股 2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宁波骥勤持股 95%，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	信息科技、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粮油），生产加工通讯电路板，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上海鸿孜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供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
资产总额	3,001,483,202.44	668,824,504.91	10,018,722.91
净资产	12,164,739.36	2,864,697.59	9,950,299.30
资产负债率	99.59%	99.57%	0.6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49,579,795.57	579,136,264.82	0
净利润	9,300,041.77	-6,710,601.71	-49,700.70
净资产收益率	76.45%	-234.25%	-0.50%

注：上海鸿孜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鸿孜拥有总资产 30.00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 3.01 亿元，净利润 1,976 万元（2018 年数据尚未经审计）；此外，上海鸿孜的实际控制人杨鑫从事企业经营多年，实际控制上海观峰 95%的股权（上海观峰实缴出资 2500 万元），持有新三板挂牌企业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 万股股份，拥有一定的家庭资产，具有较强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同时，杨鑫及宁波骥勤出具承诺函：“若上海鸿孜无法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付款义务，承诺人将以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鸿孜实缴

出资、向上海鸿孜提供借款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协助上海鸿孜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付款义务。”

综上，上海鸿孜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鑫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上海鸿孜实际控制人杨鑫具备一定的企业管理能力，且杨鑫及宁波骥勤愿意为上海鸿孜本次收购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的顺利完成。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具备现代化公司治理经验及能力。

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网络核查（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网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有证据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经网络核查（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网站）、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有证据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近五年以来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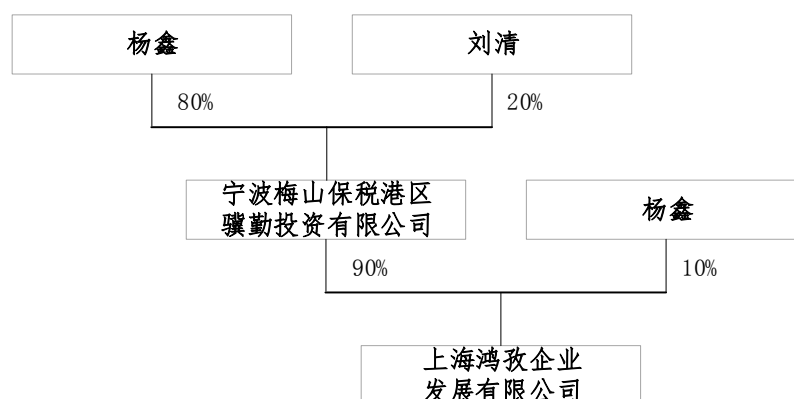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杨鑫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3602811976*****	上海市	否
刘清	监事	中国	3708251981*****	上海市	否

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杨鑫与刘清系夫妻关系。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所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

构的情况。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122,100,000 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人民币 976,800,000 元；

2、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鸿孜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承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等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作出了相关承诺与保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鸿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伟伦投资直接持有的 28.232795%宏达新材股份，2、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审批手续。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宁波骥勤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子公司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伟伦投资直接持有的 28.232795%宏达新材股份，2、同意子公司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前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对权益变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伟伦投资已就本次收购过渡期间相关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相关约定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的核查

经核查，伟伦投资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其中 60,000,000 股股份存在质押外，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除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及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伟伦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承诺人,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前提条件下保证自交割日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担任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合计不得超过董事会 1 个席位。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果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外及已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该等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十一、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五个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在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宏达新材目前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产品，属于有机硅行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经营管理、电子元器件、核心模块的供应以及系统整合等业务，未从事与宏达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宏达新材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未来可能新增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经核查，除上述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和安排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外，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宏达新材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宏达新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经核查，除上述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和安排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外，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宏达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拟更换的宏达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补偿或作出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和安排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外，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对宏达新材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和安排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六、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如下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转让方伟伦投资拟转让的122,100,000股股份中有60,00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该等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该等股份协议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

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合规性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哲

赵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